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林草罚决字[2026]第2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涞源县七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展琨 _____ 职务 _____ 总经理

单位地址 _____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白石山镇西龙虎村 373 号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在涞源县白石山镇西龙虎村黑沟建设水池，拦水坝，扩宽水渠时违法占用林草地，未办理占用林草地手续，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现场鉴定，占用草地总面积为 8 241.69 平方米（12.36 亩），地类为其他草地，造成使用草原前三年平均产值 150 元/年/亩的损失；占用林地总面积为 2359.99 平方米（3.54 亩），地类其他林地（重点公益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评估意见书、影像资料 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处以罚款时使用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参照我省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每平方米5元至20元。”、《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草原“裁量幅度：较重；适用条件：非法使用草原十亩以上不足十五亩的；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十亩以上不足十五亩的；处罚基准：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的罚款；行政命令：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林地“裁量幅度：较重；适用条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公益林地面积一亩以上不足三亩，或者商品面积三亩以上不足六亩的；处罚基准：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行政命令：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规定[其他林地每平方米6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

按照征收标准 2 倍征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 20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限 2026 年 6 月底之前恢复草原植被；

2. 限 2026 年 6 月底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 处以非法使用草原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一倍罚款，共计 20394 元；

4.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计 184079.22 元；

以上两项罚款合计 204473.22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银行银行（涑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涑源县林业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